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660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璃纤维布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3**

附表 **7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实景照片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海宁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7　海宁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8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9　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

附图 10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 1　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企业工商变更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原环评批复、验收相关资料

附件 6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7　年度检测报告

附件 8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件 9　危废委托处理承诺书

附件 10　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

附件 11　企业承诺书

附件 12　环评质量保证承诺书

附件 13　企业法人承诺书

附件 14　函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件 15　报告表复核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 166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璃纤维布扩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4-330481-07-02-727338</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陈</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 8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北纬 30 度 26 分 17.517 秒，东经 120 度 29 分 53.116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504-330481-07-02-727338</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200</td><td>环保投资
（万元）</td><td>3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0.67</td><td>施工工期</td><td>1 年</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0（不新增用地）</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执行情况</th><th>是否开展专项评价</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属于列入名录的气体；且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气体</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纳管排放，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td><td>本项目不存在超临界量的</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险</td><td>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td><td></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名称：《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
审批机关：海宁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的批复，海政函〔2014〕103 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
2、召集审查机关：（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海环审函〔2017〕1 号）。</td></tr>
</tabl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符合性分析

表 1-2 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符合性分析

规划	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环评“六张清单”修订的对象为海宁市周王庙镇，规划范围整个周王庙镇域范围，国土面积 53.72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 8 号，位于规划范围内。
规划时序	本规划的期限为 2009～2030 年。近期 2009～2015 年；中期 2016～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同时考虑远景发展（2030 年以后）的各种可能性。	在规划年限中。
产业定位	第一产业：鼓励生态农业的发展，限制大规模的家禽养殖业，发展休闲农业；第二产业：促进周王庙皮革工业的发展，发展生产汽车内部皮革装饰用品等；大力发展密集型电子加工产业、包装、印刷产业；适度发展纺织业；以“低污染、低能耗、高效益”的原则筛选未来新的产业门类；第三产业：积极发展仓储物流业与市场贸易业，形成汽车皮饰、汽车布艺装饰、汽车电子电器装配等专业仓储与市场；在荆山村发展旅游配套服务和房地产业。	本项目为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属于产业定位中第二产业，项目污染产生量较少，属于低污染项目、高效益企业，符合产业定位。
空间布局	规划周王庙形成北中南三个产业片区： 1）北片特色农业片区：以特色种养殖业为主的农业片区。一产以“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方式，除了传统的蚕桑外，鼓励发展水果种植、水产养殖等特色农业；二产发展无污染的加工业。该片区主要包括博儒桥、长春、星火村。 2）中片产业带动片区：依托镇区的工业、仓储物流、市场贸易发展的综合片区。一产除了传统的蚕桑外，主要发展蔬菜种植及特色水产养殖；二产主要是皮革制品、电子电器、包装印刷、纺织为主的现代加工业；三产主要发展仓储物流、市场贸易业。该片区主要包括镇区与新建、上林、石井、双涧、陈桥、之江、联民、云龙村。 3）南片旅游服务片区：依托海宁百里钱江休闲长廊发展的旅游服务片区。一产主要发展水稻、蔬菜种植及特色水产养殖；三产主要以“农家乐”和“家庭旅馆”的形式发展旅游服务业以及房地产业。该片区主要包括荆山、胡斗村。	本项目位于“中片产业带动片区”，为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属于第二产业，符合空间布局中产业导向。
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为工业用地。	根据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另外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 8 号，属于规划范围。项目属于“中片产业带动片区”，属于第二产业。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综上，本项目符合《海宁市周王庙镇镇域总体规划（2009-2030）》。

1.2 与《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六张清单”修订稿》符合性分析

1、“六张清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空间清单

表 1-3 生态空间清单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调整情况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 09）-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		**空间布局约束：**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农业用地等	面积增大，根据“三线一单”管控方案变更管控措施	**空间布局约束：** 1、本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符合**。 2、本项目为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 3、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产业，**符合**。 4、本项目位于周王庙镇工业园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产业，不属于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增 VOCs 实行 1:1 替代削减，**符合**。 5、本项目使用电力，不使用煤，**符合**。 6、扩建项目北侧约 76m 处为孙家跳零星居民，企业合理布局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污染物排放管理：** 1、本项目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符合**。 2、本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能达标排放，**符合**。 3、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雨污分流，**符合**。

					4、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污染土壤、地下水，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符合污染物排放管理，**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将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符合**。

（2）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4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	禁止准入类产业	1、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为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不属于区域禁止准入类产业，**符合**。
	限制准入类产业	1、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不属于区域限值类产业，**符合**。
	其他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本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符合**。 2、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 3、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项目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符合**。 4、本项目位于周王庙镇工业园区，新增 VOCs 实行 1:1 替代削减，**符合**。 5、本项目使用电力，不使用煤，**符合**。 6、扩建项目北侧有居民区，企业合理布局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1）规划环境合理性的总体评价** 从总体上看，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是在《海宁市域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海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 020）》、《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报批稿）》（2015.7）、《海宁市给水工程专项规划修编（2011-2020）》、《海宁市城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11-2020）》等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下编制，在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布局、规模以及资源利用等方面与上层规划及相关规划基本协调。但仍需强化与上位规划的协调，并从生态环境和资源环境保护方面进一步完善规划。 **（2）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一）依据环境资源的承载力及规划区内不同区块的环境功能区划定位和发展目标，进一步调整工业用地性质、规模，并综合规划区内人口规模，从而提高规划区内各类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二）从自然资源保护、人文景观保护、水环境保护、文教居住环境保护角度出发，优化全镇区域布局和规模。建议规划进一步与海宁市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环境功能区规划进行协调，并严格控制工业区块的规划范围，以确保满足相关规划并满足环境承载能力。 （三）加强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完善给、排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规划应按照上规及环评报告的估算成果调整镇域用水、排水规划；按照具体实施现状及上层规划完善供热规划内容。 （四）完善自然景观、地面水、空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划内容。 （五）建立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维护区域的环境功能区质量；按规范要求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3）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及修改和补充建议** 《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的特点，预测并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和地下水等方面的影响，提出了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和调整建议。 **符合性分析：**对照《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函》和《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等规划环评资料，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产业，符合周

王庙镇的空间准入标准、产业准入和行业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8号，从事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不属于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和限制产业、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产业。生产过程清洁化水平较高，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符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发〔2024〕60号），本项目所在地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管控要求符合性对照分析如下。

表 1-5 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单元名称	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取得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书，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C306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VOCs重污染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重污染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区内，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符合
		5、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扩建项目北侧约76m处为孙家跳零星居民，企业合理布局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扩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根据《浙江省“两高”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本办法所称“两高”项目，是指产品或工序符合“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项目备案行业类别属于“两高”管理目录，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煤以下，因此判定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雨污分流，污水纳管排放。	符合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污染土壤、地下水，企业将对地面进行硬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编制报告表，无需开展碳排放评价。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将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建议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	符合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汇总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 8 号，项目所在地不在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附近水体上塘河，项目周边水体可达到相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不排入周边环境，污水处理厂排入的环境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水质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不属于《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纳污水体水环境等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后可维持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水来自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项目消耗的能源较小，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5。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4 审批环保原则符合性分析

14.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相关内容，建设项目“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各要素分析预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因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具体见第四章）。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第三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区域空气环境现状较好，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周边水体可达到相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不排入周边环境，污水处理厂排入的环境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水质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符合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	符合审批

	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要求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且可稳定、持续达标排放，原有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无环境问题。	符合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审批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相关要求。

1.4.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表 1-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符合，分析过程同“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符合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根据本环评报告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三条的要求。

1.4.3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 8 号，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要求。

1.5 其他相关符合性分析

1、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9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从事高性能玻璃纤维布生产，属于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且项目不属于《目录》禁止、限制类工艺和设备。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严格执行 VOCs 替代削减制度，海宁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新增 VOCs 按 1:1 替代削减。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从事高性能玻璃纤维布的生产，企业提高绿色生产水平，强化源头控制。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的使用。	符合

				“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挤塑废气产生工位均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见附件 2）。	本项目不涉及。	/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_3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规范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采用碱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符合《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23〕37 号）。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	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无应急旁路排放。	符合

2、《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1.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不属于低效 VOCs 处理设施。	符合
（二）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详见附件 4）到 2023 年 1 月，各市上报辖区内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 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	符合

（三）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污染物浓度低，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因此，不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	符合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 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建排污口。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虽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项目，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煤以下，根据《浙江省“两高”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判定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项目已取得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已取得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与《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

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美丽办〔2025〕19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浙江省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节选）相关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本项目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实施源头准入优化攻坚	严格落实国家、省产业政策，强化新改扩建项目精准管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新建项目需落实“十项准入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防治绩效 A 级和能效标杆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修订生活垃圾焚烧、燃煤发电等 15 个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强化涉气污染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减油增化”，统筹推进油、煤、气化工多元互补发展，全省炼油、乙烯、水泥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分别达到 50%、100%、30%，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	根据《浙江省“两高”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判定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的使用。	符合
深化工业领域废气治理，巩固提升防治成效	实施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提级攻坚	制定实施《浙江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提升行动方案》，加快培育一批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先进企业。以钢铁、水泥、石化、玻璃、汽车整车制造、工程机械整机制造、独立粉磨站等行业为重点，大力开展绩效创 A（引领性）；以制药、农药制造、涂料制造、油墨制造、纺织染整、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进开展绩效创 B。强化燃煤电厂、水泥、锅炉、纺织染整、工业涂装、化学纤维、制鞋、制药等企业治污设施运行维护，严格执行地方涉气排放标准。2025 年，全省培育绩效 A/B 级、引领性企业 1000 家以上，新增绩效先进企业 200 家以上，配备玻璃熔窑的玻璃企业基本达到绩效 A 级，50%的石化企业、全部铜冶炼企业对标绩效 A 级完成改造，其余石化企业完成 50%以上的创 A 改造任务。	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绩效评估工作。	符合
	实施低效失效废气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攻坚	落实《浙江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针对治理工艺不适用、治理设备简陋、运行维护不到位、自行监测弄虚作假等 4 种低效失效情形，以涉工业炉窑、锅炉、VOCs 排放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开展排查整治，2025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发现问题的整改。全面推进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增实施源头替代企业 1000 家以上。完善全省“绿岛”废气治理服务体系，因地制宜建设集中钣喷中心、废气治理设施共享小微园等“绿岛”项目，2025 年底全省中小微涉气企业纳入活性炭再生服务中心体系数量达到 2 万家以上。加强对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泄漏情况排查和改造，全年完成 700 座以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整治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低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企业产生废活性炭优先采用“绿岛”再生。	符合

5、与《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 号）：京杭大运河（嘉兴段）包含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和拓展河道，共 127.9 公里。其中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长度 110 公里；拓展河道（澜溪塘）长度 17.9 公里。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 8 号，项目距离上塘河（主河道）约 4.34km，不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本项目不需要对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相关要求。

6、项目“两高”判定依据及相关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高性能玻璃纤维布，行业属于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在“高污染”产品名录内；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不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18〕534 号），浙江省高耗能行业包含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数据中心等新增能耗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中单位工业增加能耗低于全省“十三五”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的项目除外”。根据《浙江省“两高”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本办法所称“两高”项目，是指产品或工序符合“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项目产品及工序属于“两高”管理目录，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煤以下，因此判定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企业原名海宁杰特玻纤布业有限公司（变更证明材料见**附件 2**），企业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 8 号，是一家从事高性能玻璃纤维布制造和销售的企业。

玻璃纤维布目前市场前景良好，行业发展呈现上升趋势。企业拟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及公用设施（不新增用地及建筑面积），采用公司自主研发产品技术，购置国际先进的单色单股挤出涂塑生产线、丰田喷气织机、多尼尔 P2 型剑杆织机，配套公司现有的分条整经机、併轴机等设备，扩建高性能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新增 166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璃纤维布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 2504-330481-07-02-727338。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本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见表 2-1。

表 2-1 环评类别判别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	全部	/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根据上表，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排污许可类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扩建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表 2-2。

表 2-2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7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其他

现有项目排污类型为登记管理，扩建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许可登记信

息。

2.3 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对 2#厂房生产布局进行调整（《年产 1973 万平方米高性能防护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嘉环海建〔2024〕84 号）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取得环评批复，随后企业开始对 2#厂房进行建设，目前厂房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生产设施尚未进场），本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建设内容见表 2-3，各车间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5**。

表 2-3 扩建后全厂建设内容

<table>
<tr><th>工程类别</th><th>工程组成</th><th colspan="2">已审批建设内容及规模</th><th>改扩建建设内容</th></tr>
<tr><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 rowspan="2">生产车间</td><td>1#厂房（生产中）</td><td>1F：仓库；
2F：织布、整经车间。</td><td>生产布局不涉及变动，本项目新增织机及在建项目织布机调整后位于 2F 生产车间。</td></tr>
<tr><td>2#厂房（尚未生产）</td><td>1F：原料仓库、整经、织布、检验生产线；
2F：纱库、併捻车间；
3F：成品库、半成品及辅料库、挤塑车间；
4F：成品库、制品裁切加工车间。</td><td>本项目扩建后对 2#厂房布局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F：挤塑包覆、整经、仓库；
2F：预留生产车间及仓库；
3F：併捻、仓库；
4F：裁切、成品包装及仓库。</td></tr>
<tr><td>辅助工程</td><td colspan="3">办公楼。</td><td>依托现有工程。</td></tr>
<tr><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 colspan="3">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td></tr>
<tr><td>排水</td><td colspan="3">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雨水管网。</td></tr>
<tr><td>供电</td><td colspan="3">由国网海宁电力公司供给。</td></tr>
<tr><td>供热</td><td colspan="3">由浙江泰亿能源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用于空调系统。</td></tr>
<tr><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td rowspan="2">废气处理工程</td><td colspan="2">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td><td>依托现有工程。</td></tr>
<tr><td colspan="2">挤塑废气：碱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尚未建设）。</td><td>本项目新增挤塑废气及待建项目挤塑废气合并收集，废气收集后采用碱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td></tr>
<tr><td>废水处理工程</td><td colspan="2">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td><td>依托现有工程。</td></tr>
<tr><td>固废暂存工程</td><td colspan="2">一般固废间：位于1#厂房一层，占地面积约20m^2。
危险暂存间（尚未建设）：新建危废间，位于2#厂房1层，占地约20m^2。</td><td>建设危废暂存间，位于2#厂房1层，占地约20m^2。
一般固废间依托现有工程。</td></tr>
<tr><td>储运工程</td><td>物料运输储存</td><td colspan="3">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产品由卡车运输，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 rowspan="2">依托工程</td><td>生产设备</td><td colspan="2">/</td><td>本项目整经工序依托现有项目整经机；
PVC 真空上料、併捻工序依托在建项目真空料粒上料机、併捻机。</td></tr>
<tr><td>废水</td><td colspan="3">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td></tr>
</table>

	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固废间暂存面积约 20m²，暂存能力为 50t，一般固废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满足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
	废气	依托在建工程的废气处理装置，调整活性炭更换频次，可满足废气吸附要求。

2.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2-4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单位：万 m²/a

序号	产品名称	已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本项目新增产能	扩建后全厂	备注
1	玻璃纤维基布	80	0	0	0	原址位于周王庙镇华锦路16号，现停产，今后不再实施
2	高性能玻纤织物	180	0	0	0	
3	高性能玻璃纤维织物	1300	1300	0	1300	原审批需要浆纱纤维织物400万m²/a、需要上胶、贴合纤维织物300万m²/a，实际生产过程浆纱、上胶、贴合工艺未实施
4	高性能防护功能材料/**高性能玻璃纤维布**	1973	0（在建）	1660	3633	**年产1973万m²/a高性能防护功能材料已批在建；** 主要型号：过滤布750A、防虫网、3788玻纤布、3784玻纤布、遮阳布、7628玻纤布、1619玻纤布； 主要规格参数：幅宽：0.1-3.4m，代表规格2.8m； 厚度：0.05-1.2mm，代表规格0.4mm； 克重、40-2000g/m²，代表规格560g/m²； 纬密：5-24根/cm，代表规格13根/cm； 经密：5-25根/cm，代表规格喷气织机17.3根/cm，剑杆织机24根/cm

2.5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1、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型号	已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本项目新增数量	扩建后全厂数量	备注
1	**高性能玻璃纤维布（本项目）**	挤塑包覆	单色单股挤出涂塑生产线	SAHM YarnStar 3+	0	0	2	2	/
2		织造	丰田喷气织机	JA1G-280CS-EF-T910	0	0	5	5	/
1			丰田喷气织机	JA1G-280DE-EF-T910	0	0	5	5	/
2			多尼尔P2型剑杆织机	TKN 4/S G14-280cm	0	0	4	4	/

	3			多尼尔 P2 型剑杆织机	TKN 4/S G20-280cm	0	0	2	2	/
	4			多尼尔 P2 型剑杆织机	TKN 4/S G14-360cm	0	0	10	10	/
	5			多尼尔 P2 型剑杆织机	TKN 4/S G20-360cm	0	0	2	2	/
	6			多尼尔 P2 型剑杆织机	TGN 4/S G14-460cm	0	0	2	2	/
	7			喷气织机机外卷取机构	2.8 米幅宽	0	0	10	10	/
	8			剑杆织机机外卷取机构	3.8 米幅宽	0	0	20	20	/
	9		检验	验布机	4 米幅宽	0	0	1	1	/
	10		热帖接	热贴合拼缝焊接机	4 米幅宽×50 米长	0	0	1	1	/
	11		检验	检验设备	/	0	0	1	1	/
	12		辅助工程	空调机组	12 万风量	0	0	3	3	/
	13			电制冷机及其配套	制冷量：850kW	0	0	2	2	/
	14			冷冻水泵	/	0	0	3	3	/
	15			冷冻水泵	/	0	0	3	3	/
	16			冷却塔	/	0	0	2	2	/
	17			空调附件	/	0	0	1	1	/
	18			配电柜	/	0	0	1	1	/
	19			数字化系统（软件）	/	0	0	1	1	/
	1	玻璃纤维基布高性能玻纤织物（停产）[1]	织造	喷气织机	/	25	0	0	0	/
	2			卷布机	/	24	0	0	0	/
	1	高性能玻璃纤维织物（生产中）	织造	剑杆织机	/	40	40	0	40	/
	2		织造	喷气织机	/	20	20	0	20	/
	3		整经	整经机	/	1	1	0	1	扩建项目整经依托该整经机
	4		卷布	卷布机	/	60	60	0	60	/
	5		涂敷	涂贴机	/	2	0	0	0	/
	6		辅助	空压机	/	2	2	0	2	/
	7			叉车	/	5	5	0	5	/
	8			行车	/	5	5	0	5	/
	9			变压器及配电工程	/	1	1	0	1	/
	10			空调系统	/	1	1	0	1	/
	11			其他辅助设备	/	1	1	0	1	/

	12			智能制造平台系统	/	1	1	0	1	/
	13			数据采集及配套设备	/	124	124	0	124	/
	1	高性能防护功能材料（在建）	整经	一次整经机	4 米幅宽	1	0	0	1	/
	2			纱架	3,200 纱管容量，电子张力	1	0	0	1	/
	3			穿筘机	4 米幅宽	1	0	0	1	/
	4			低压供电柜	/	1	0	0	1	/
	5			整经盘头	直径 1,000	50	0	0	50	/
	6			液压叉车	2 吨手动	1	0	0	1	/
	7		织布	喷气织机	3.4 米幅宽	10	0	0	10	/
	8			喷气织机	2.8 米幅宽	10	0	0	10	/
	9			机外卷曲机	2.8；3.4 米幅宽	20	0	0	20	/
	10			备件	备件 1	1	0	0	1	/
	11			剑杆织机	3.8 米幅宽双电机	20	0	0	20	/
	12			机外卷曲机	3.8 米幅宽	20	0	0	20	/
	13			备件	备件 2	1	0	0	1	/
	14			低压供电柜	/	2	0	0	2	/
	15			验布机	4 米幅宽	1	0	0	1	/
	16			液压上轴车	3 吨手动	1	0	0	1	/
	17			落布小车	电动	1	0	0	1	/
	18			行车	5 吨	2	0	0	2	/
	19		併捻	併捻机	CGKV550A	10	0	0	10	扩建项目併捻依托该併捻机
	20			低压供电柜	/	1	0	0	1	
	21			液压叉车	2 吨手动	2	0	0	2	
	22		挤塑包覆	挤塑拉丝机	yarn star 3+	10	0	0	10	/
	23			真空料粒上料机	/	1	0	0	1	扩建项目上料依托该上料机
	24			备件	/	1	0	0	1	/
	25			低压供电柜	/	1	0	0	1	/
	26			车间检验	纱线号数仪等	1	0	0	1	/
	27			液压手动叉车	2 吨手动	1	0	0	1	/
	28		裁切	自动铺放机	4 米幅宽×42 米长	2	0	0	2	/
	29			热贴合拼缝焊接机	4 米幅宽×50 米长	1	0	0	1	/
	30			低压供电柜	/	1	0	0	1	/
	31			车间检验	电脑	1	0	0	1	/

32			液压手动叉车	2 吨手动	1	0	0	1	/
33		仓储	立体仓库设备	10,000 货位	1	0	0	1	/
34			电动叉车	3 吨	2	0	0	2	/
35			移动上货平台	/	1	0	0	1	/
36		公辅	空压机	螺杆式，21m³/分，压力 0.8Mpa	1	0	0	1	/
37			储气罐	10m³	1	0	0	1	/
38			冷冻干燥机	23m³/分，压力 0.8Mpa	1	0	0	1	/
39			蒸汽分汽缸	/	1	0	0	1	/
40			空调机组	约 12 万风量	3	0	0	3	/
41			电制冷机及配套（冷却塔 2 套）	制冷量:850kW	1	0	0	1	/
42			空调附件	/	1	0	0	1	/
43			配电柜	/	1	0	0	1	/
44			视频监控	64 点	1	0	0	1	/
45			车间变配电	1600KVA	1	0	0	1	/
46			电动门	/	1	0	0	1	/
47			考勤机	/	1	0	0	1	/
48			工艺配电	/	1	0	0	1	/
49			电脑	台式	4	0	0	4	/
50			办公用具	桌椅等	1	0	0	1	/
51			柜机空调	1.5p	4	0	0	4	/

注：[1]玻璃纤维基布高性能玻纤织物生产线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16 号，现已停产，不再实施。

2、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6 本项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	设备数量	单台处理能力	工作时间	最大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量	负荷率
单色单股挤出涂塑生产线	2 台	100kg/h	7200h/a	1440t/a		1100t/a	76.4%
喷气织机	10 台，幅宽：2.8m	25m/h.台	7200h/a	504 万 m^2	1872 万 m^2	1660 万 m^2	88.7%
剑杆织机	20 台，幅宽：3.8m	25m/h.台	7200h/a	1368 万 m^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能符合项目设计产能。

3、依托生产设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整经工序依托现有项目整经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整经工序生产时间为 2400h/a，通过调整生产时间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上料、併捻工序依托在

建项目真空粒料上料机、併捻机，根据原环评（嘉环海建〔2024〕84 号），该设备生产工况为 2400h/a，通过调整生产时间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具体依托可行分析见表 2-7。

表 2-7 生产设备依托可行性分析

设备	设备数量	单台处理能力	工作时间（h/a）	最大生产能力（t/a）	已审批产能（t/a）	本项目生产量（t/a）	扩建后设备生产能力（t/a）	负荷率（%）	依托可行性
整经机	1 台	60kg/min	4800	17280	7280	9296	16576	95.9	可行
併捻机	10 台	482kg/h	4800	23136	11048.8	9628	20676.8	89.4	可行
真空料粒上料机	1 台	0.6t/h	4800	2880	1275	1100	2375	82.5	可行
注：克面料重取 560g/m^2。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喷气织机入纬率 1680 米/分钟，剑杆织机入纬率为 1140 米/分钟。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剑杆织机、喷气织机不属于限制类“入纬率小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入纬率小于 700 米/分钟的喷气织机，入纬率小于 9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符合产业政策。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

表 2-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情况

序号	生产单元	原辅材料	单位	审批量	实际用量	本扩建项目用量	扩建后全厂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玻璃纤维基布高性能玻纤织物	玻璃纤维管纱	t/a	650	0	0	0	0	该项目已停产，不实施
2	高性能玻璃纤维织物	玻璃纤维管纱	t/a	3250	3250	0	3250	300t	/
3		PVA 树脂颗粒	t/a	8	0	0	0	0	实际生产中不涉及浆纱、上胶、贴合
4		水性 PU 胶	t/a	8	0	0	0	0	
5		PVC 膜	万 m^2/a	600	0	0	0	0	
6		机油	t/a	0.2	0.2	0	0.2	0.2t	/
7	高性能防护功能材料（在	EC 9 33 Z40	t/a	483	0	443	926	926	纤维纱
8		EC 6 68 Z28	t/a	2148	0	308	2456	2456	
9		EC 9 33	t/a	133	0	0	133	133	

	建）/高性能玻璃纤维布（本次扩建项目）	Z28							
10		EC 9 68 Z28	t/a	630	0	630	1260	1260	
11		EC 9 136 Z28	t/a	6889	0	6890	13779	13779	
12		PVC	t/a	1275	0	1100	2375	2375	颗粒料，25kg/袋
13		包装材料	套/a	110	0	100	210	210	/
14		液压油	m^3/a	0.34	0	0.17	0.51	0.51	170kg/桶
15		机油	t/a	0.1	0	0.1	0.2	0.2	20kg/桶
16		抹布、手套	t/a	0.1	0	0.08	0.18	0.18	/
17		氢氧化钠	t/a	0	0	3	3	3	碱液喷淋

本项目新增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

表 2-9 本项目新增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本项目新增用量	扩建后全厂用量	单位
1	水	18099.6	11376.2	29475.8	t/a
2	电	1543.49	216	1759.49	万度/年
3	蒸汽[1]	22337	0	22337	吨/年
注：[1]本项目蒸汽用于空调系统，冷凝水不收集。					

2、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表 2-10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功能

名称	介绍
PVC 树脂	聚氯乙烯，密度 1.38g/cm^3。其材料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不易燃性，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分解温度低于熔化温度，本项目所用外购 PVC 颗粒已加入稳定剂，则当加热到 180~200℃即可发生脱 HCl 反应。 本项目 PVC 料粒采用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的包覆料粒，成颗粒状，已添加多种功能助剂。
氢氧化钠	NaOH，氢氧化钠；烧碱，CAS 号：1310-73-2，危险类别：第 8 类 碱性腐蚀品，外观与性状：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熔点（℃）318.4，沸点（℃）1390，相对密度（水＝1）2.12。 本项目氢氧化钠用于碱喷淋，氢氧化钠溶液浓度在 5%左右，碱液 pH 值在 13 左右。

2.7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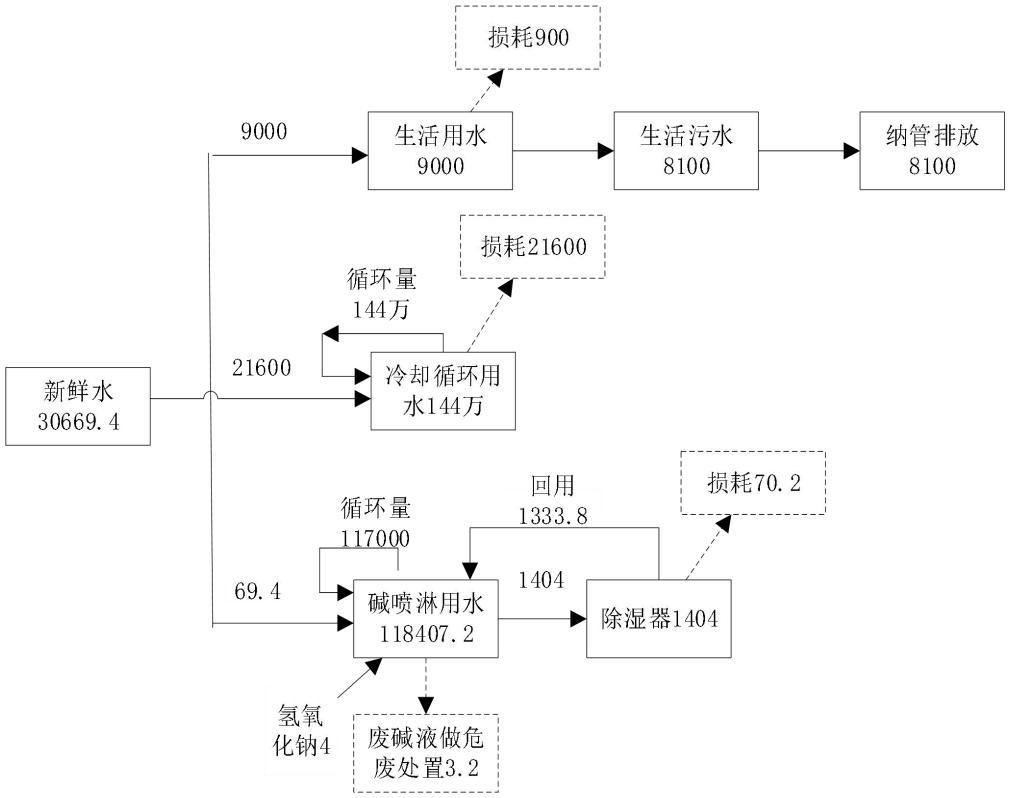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员工共 60 人，在建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全厂劳动定员 200 人。厂区内设住宿、食堂。企业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2.9 公用工程

（1）给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

（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污水纳管后进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

（3）供电：本项目由国网海宁电力公司供给。

（4）供气：由浙江泰亿能源有限公司集中供热。

2.10 厂区平面布置

1、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 8 号，项目东侧为创新路，隔路为浙江泰亿能源有限公司；南侧紧邻浙江凯澳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河道，隔河为浙江越洋箱包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最近敏感点为厂区北侧约 76m 处孙家跳零星居民。具体情况如下：

表 2-10 四周情况分布表

方位	距离	名称
东	约 25m	浙江泰亿能源有限公司
南	约 12m	浙江凯澳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	约 25m	浙江越洋箱包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北	紧邻	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约 76m	孙家跳零星居民

具体周边情况照片详见**附图 4**，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

2、项目平面布局

目前 2#厂房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2#厂房共 4 层，厂房总高度约 25m。《年产 1973 万平方米高性能防护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嘉环海建〔2024〕84 号）尚未生产，建设单位根据后期生产需求，对生产布局进行调整，调整后车间布局为：从东往西，1F：仓库、整经、挤塑设备；2F：原料及成品库、预留生产车间；3F：成品、半成品及辅料车间、併捻设备；4F：成品仓库、裁切、拼缝焊设备。1#厂房 1F 为仓库，2F 布置织布、整机。危废间位于 2#厂房 1 层，危废仓库贮存面积约 20m^2，一般固废间位于 1#厂房 1 层，贮存面积约 20m^2。废气处理设备位于 2#厂房楼顶。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1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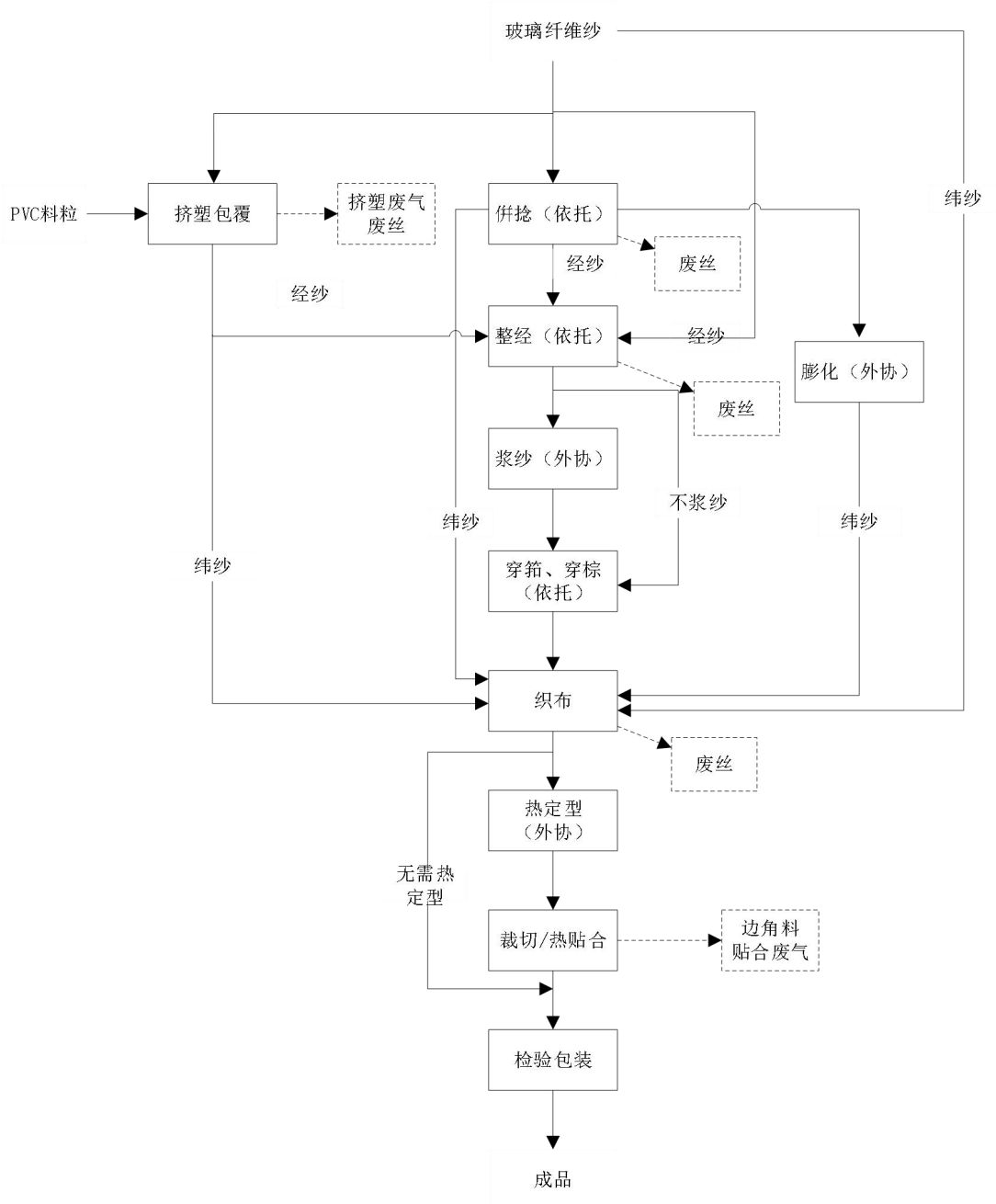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易说明：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过滤布 750A、防虫网、3788 玻纤布、3784 玻纤布、遮阳布、7628 玻纤布、1619 玻纤布，各个产品大致生产工艺如下：

（1）过滤布 750A：併捻（依托）、膨化（外协）、整经（依托）、穿筘（依托）、织布、裁切/热贴合、检验包装；

（2）防虫网：挤塑包覆、整经（依托）、穿筘（依托）、织布、热定型（外协）、

裁切/热贴合、检验包装；

（3）玻纤布（3784、3788）：併捻（依托）、整经（依托）、穿筘（依托）、织布、裁切/热贴合、检验包装；

（4）遮阳布：挤塑包覆、整经（依托）、穿筘（依托）、织布、裁切/热贴合、检验包装

（5）玻纤布（7628，1619）：浆纱（外协）、併轴（依托）、穿筘（依托）、织布、裁切/热贴合、检验包装。

就主要生产工艺详细说明如下：

（1）挤塑包覆

本工序是将质量合格的 33tex 玻璃纤维纱穿过挤塑机模塑头，模塑头内 PVC 料粒在模具内加热熔化和挤塑的条件下，将 PVC 熔体挤塑通过模塑头涂在玻璃纤维纱上，纱线穿过模塑头后进入快速冷却器，将包裹在玻璃纤维纱外层的 PVC 玻璃态熔体冷却成膜，在卷绕机牵伸力作用下，卷绕成圆柱形的玻璃纤维涂塑纱。所需黑、灰、白色等不同颜色涂塑纱线使用相应颜色的 PVC 料粒进行生产。料粒采用真空上料机将料粒输送到挤塑机的小料仓中。

本项目 PVC 挤塑温度在 165℃～175℃左右（本项目 PVC 塑料中加入稳定剂，热分解温度达 200℃左右），该过程产生挤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及臭气浓度）。

2、併捻工序

本工序是将规格为 68tex、136tex 的低捻度玻璃纤维原料纱通过併捻机合股加工成较高捻度的合股纱。具体工艺是将低捻度的玻璃纤维纱管插入併捻机的追捻锭子，追捻锭子高速旋转将纱线加捻到符合要求的捻度，经过机架上导纱器、张力器按要求的 2 或 4 股追捻纱并合后由送纱罗拉送往并捻锭子，合股纱经钢领上的尼龙钩高速旋转，反向加捻成规定捻度的合股併捻纱。生产的併捻纱用于生产工业布、过滤布原料用纱。

3、整经工序

本工序是将玻璃纤维管纱，经过整经、穿综制成织轴。整经机采用 4 米幅宽进口高速机头，配置进口的可安放 3,200 个纱筒带电子张力器的筒子架。筒子架上的管纱采用轴向退纱，每个电子张力器由 PLC 控制，可调节保证单根纱张力一致。整经机采用西门子 PLC+显示屏控制系统，整经速度变频调速，保证恒线速度、变张力卷绕，

使得片纱张力一致。筒子架上的单纱经电子张力器、分经筘并合后片纱进入机头后卷绕到 1 米直径的经轴上，制成的经轴上的片纱张力一致性好。经轴根据生产需要可先放置在贮存轴架上，也可以直接送穿筘工序人工穿综制成织轴。盘头运输采用电动行车吊运或电动上轴车运输。

4、织布工序

本工序是将准备工序制好的织轴通过玻璃纤维专用喷气织机织或剑杆织机织成本项目的各类织物。

5、裁切

织好的遮阳布、高温过滤布、工业布坯布卷由织布车间用落布车经升降货梯运到制品裁切工序，用自动铺放裁剪机采用高频振动剪切刀铺放裁切到用户需要的形状、尺寸后经检验包装入库。对于要求进行拼缝热贴合焊接的特殊品种布，将需要贴合面料放置热贴合机拼缝处加热至熔化状态，加热温度在 160℃左右，采用电加热，再使用焊接贴合机进行焊接贴合，到产品技术规格要求。验布后套上塑料袋，将合格的产品打包装箱。和包装打包。

裁切过程产生边角料。热贴合过程产生贴合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12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见表 2-11。

表 2-1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污染类型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挤塑包覆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热贴合	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_{Cr}、NH_3-N、动植物油
固废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
	併捻、织造、裁切、整经	废丝、边角料、残次品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
	设备维护	废油桶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废碱液	/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手套	/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主要分析："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梳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环评按照"指南"要求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和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1）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竣工和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原址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16 号，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编制《海宁杰特玻纤布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基布技改项目及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纤织物技改项目》，2018 年 11 月 16 日取得（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海环审〔2018〕182 号。2020 年 7 月，企业组织自主环保"三同时"验收。因企业扩大生产规模，为满足生产要求，企业于周王庙镇新丰路南侧、创新路西侧，新增用地 16822 平方米，建设高性能玻璃纤维织物智能化生产线。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编制《海宁杰特玻纤布业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璃纤维织物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2021 年 1 月 13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嘉环海建〔2021〕5 号。2022 年 6 月，企业组织自主环保"三同时"验收。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委托编制《年产 1973 万平方米高性能防护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同年 5 月取得环评批复，批文文号：嘉环海建〔2024〕84 号，随后企业开始建设 2#生产厂房，目前 2#厂房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生产设备尚未进场。

表 2-12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产能	报告类别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备注
海宁杰特玻纤布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基布技改项目及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纤织物技改项目	年产 8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基布和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纤织物	报告表	海环审〔2018〕182 号	自主验收 2020 年 7 月	该生产线已停产，今后不再实施
海宁杰特玻纤布业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璃纤维织物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年产高性能玻璃纤维织物 1300 万平方米	报告表	嘉环海建〔2021〕5 号	自主验收（上浆、贴合工序外协加工）2022 年 6 月	正常生产中，其中浆纱、上胶贴合委外加工，企业不再实施，后续如增加生产线，需重新环评、验收
年产 1973 万平方米高性能防护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年产 1973 万平方米高性能防护功能材料	报告表	嘉环海建〔2024〕84 号	/	在建中

（2）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排污许可类型为登记管理，企业首次申领排污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最新变更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4 日），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481565858194P001W。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5 年年度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L25040052，委托浙江晟蓝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①废水监测结果

表 2-1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pH 值	COD_{Cr}	SS	氨氮	石油类
2025.4.10	总排口	7.2	132	5	5.04	0.18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企业总排放口所测项目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②废气监测结果

表 2-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3）	颗粒物（$\mu g/m^3$）
厂界	上风向	2025.4.10	0.94	237
	向风向 1		1.00	212
	向风向 2		0.81	214
	向风向 3		0.94	210
	标准限值	/	4.0	1000
	评价结果	/	达标	达标

厂界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③噪声

表 2-15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Leq（A）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Leq（A）	
厂界东侧	2025.4.10	56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3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8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4	65	达标
注：企业日常夜间不生产，因此未对夜间进行检测。				

项目厂界昼间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现有已建项目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24年高性能玻璃纤维织物生产量约为1243万平方米，折算达产率为95.6%。

①废水

企业2024年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2-16。

表2-16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削减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消减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水量	--	1539	0	--	1539
2	COD	350	0.539	0.502	40	0.062
3	氨氮	35	0.054	0.052	2	0.003
注：2024年仅有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按照现有员工数量核算，员工数57人，员工平均用水量约100L/d，则生活用水量1710t/a，生活用水的排放系数取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539t/a。						

折算满负荷下，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610t/a，污染物排放量为0.064t/a，氨氮0.003t/a。

②废气

现有项目取消浆纱、上胶污染工序，因此，无工艺废气排放。

③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2024年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2-1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汇总　单位：t/a

名称	实际产生量	折达产下产生量	环评审批量	去向
废料、废品	33.5	35	35.6	物资公司
一般废包装材料	0.014	0.015	0.016	物资公司
生活垃圾	8.6	9	9	环卫部门清运
废机油	0	/	0.2	危废单位处置
注：2024年废机油未产生。				

企业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

（2）在建项目污染物审批排放量

由于在建项目尚未实施，污染物排放量按照环评审批量汇总，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8 在建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审批项目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年产 1973 万平方米高性能防护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嘉环海建〔2024〕84 号）	废气	挤塑包覆	非甲烷总烃	0.687	0.409	0.278
			氯乙烯	0.013	0.008	0.005
			氯化氢	0.402	0.308	0.094
		贴合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少量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700	0.417	0.283
			氯化氢	0.402	0.308	0.09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60	0	4860
			COD_{Cr}	1.701	1.507	0.194
			氨氮[1]	0.170	0.156	0.010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5	5	0
		废丝、边角料、残次品		92.5	92.5	0
		废机油		0.09	0.09	0
		废液压油		0.3	0.3	0
		废油桶		0.045	0.045	0
		废碱液		9.6	9.6	0
		废活性炭		5.417	5.417	0
		废含油抹布手套		0.1	0.1	0
		生活垃圾		36	36	0

注：[1]原审批项目氨氮按照 2（4）mg/L 控制，本次按照 2mg/L 进行重新核算。

（4）小结

根据原审批环评，企业污染物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2-19。

表 2-19 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单位：t/a （固废为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指标		已建项目折达产排放量①	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②	已建①+在建②项目排放量	环评审批量	对比原审批量变化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水污染物[1]	水量	1610	4860	6470	6480	-10	/
	COD_{Cr}	0.064	0.194	0.258	0.259	-0.001	符合
	NH_3-N	0.003	0.010	0.010	0.013	0	符合
大气污染物	VOCs	0	0.283	0.283	0.283	0	符合
	氯化氢	0	0.094	0.094	0.094	0	/
固体废气	废料、废品	35	92.5	127.5	128.1	-0.6	/
	一般废包装材料	0.015	5	5.015	5.016	-0.001	/
	废机油	0	0.09	0.09	0.09	0	/
	废液压油	0	0.3	0.3	0.3	0	/
	废油桶	0	0.045	0.045	0.045	0	/
	废碱液	0	9.6	9.6	9.6	0	/
	废活性炭	0	5.417	5.417	5.417	0	/

	废含油抹布手套	0	0.1	0.1	0.1	0	/
	生活垃圾	9	36	45	45	0	/
注：[1]原审批项目氨氮按照 2（4）mg/L 控制，本次按照 2mg/L 进行重新核算。							

3、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日常运行情况下，未收到环保信访投诉。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企业无环境整改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除桐乡市外其余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二级标准。各县（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范围为24-28μg/m^3；臭氧（O_3）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百分位浓度范围为134-154μg/m^3。各县（市）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87.7-95.1%，桐乡市最低，平湖市最高。

综上，海宁市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2 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的河流为上塘河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所属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41号，为上塘河海宁工业用水区（编码：F1203102403012）；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编码：330481FM220115000540），起始断面为余杭-海宁交界（E120°20′08″，30°26′00″），终止断面为盐官镇（E120°32′18″，N30°24′45″），目标水质为Ⅳ类。

为了解和掌握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环评引用《2024年嘉兴市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综合情况与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海宁市14个市控地表水监测断面全部达标，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

3.3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

3.6 地下水

本项目非地下水重点监督单位，同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途径及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无需开展地下水监测。

3.7 土壤环境

本项目非土壤重点监督单位，同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途径及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无需开展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3.8 环境保护目标

据实地踏勘，主要保护目标如下所示：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存在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大气 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坐标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王马闸	120°29′38.950″	30°26′26.810″	西北	约 188m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
吴家埭	120°29′27.010″	30°26′24.320″	西	约 449m	
李家长埭	120°29'29.396"	30°26'13.112"	西	约 476m	
之江村委会	120°29'43.727"	30°26'00.579"	南	约 485m	
丰家庄	120°30'12.527"	30°26'27.938"	东北	约 332m	
孙家跳零星居民 1（1 户）	120°29'53.271"	30°26'23.633"	北	约 77m	
孙家跳零星居民 2（2 户）	120°29'59.734"	30°26'24.096"	北	约 76m	
孙家跳	120°29'53.636"	30°26'26.563"	北	约 157m	
注：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规划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且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3.9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根据《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玻璃工业指从事玻璃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的工业，包括 GB/T 4754-2017 中的玻璃制造（C304）、玻璃制品制造（C305）、玻璃工业包括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061）。

准

对照《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布包括：

—无碱玻璃纤维布：7628 布、2116 布、2080 布、EW100 布、EW140 布、无碱玻璃纤维无捻粗纱织物、无碱玻璃纤维网格布、其他无碱玻璃纤维布；

—中碱玻璃纤维布：中碱玻璃纤维有捻纱织物、中碱玻璃纤维无捻纱织物、中碱玻璃纤维无捻粗纱织物、中碱玻璃纤维网格布；

—特种玻璃纤维布。

对照《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包括：玻璃工业调胶、施胶工序，玻璃制品制造调漆、喷漆、烘干、烤花工序，制镜淋漆、烘干工序，玻璃纤维浸润剂配制、拉丝工序等。

本项目以玻璃纤维纱为原料进行后续加工玻璃纤维布，将 PVC 熔融包覆于玻璃纤维丝上，因此污染物不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贴合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

注：根据 2020 年 8 月 10 日部长信箱中《关于 PVC 注塑挤出废气执行标准问题的回复》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聚氯乙烯树脂不适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项目不采用氯乙烯单体加工聚氯乙烯，为仅采用聚氯乙烯树脂进行熔融挤塑加工的企业，故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30	5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氯化氢	100	30	1.4		0.2
氯乙烯	36	30	4.4		0.6

表 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臭气浓度	30	6000	20(无量纲)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依托现有食堂，设有 4 个灶头，为中型规模，餐饮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5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油烟	2mg/m³	75%

2、废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废水最终进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境，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如表 3-6、表 3-7 所示。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_{Cr}	SS	BOD_5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8	100

表 3-7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BOD_5	SS	动植物油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排放限值	6～9	10	10	1	
污染物	COD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	40	2（4）	12/（15）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Aeq	
	昼间（dB）	夜间（dB）
3 类	65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与非固体废物的鉴别首先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定义进行判断，其次可依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鉴别，同时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25 年）对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要求规范转移。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3.10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对于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由市级储备库优先保障”。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海宁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 VOCs 按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平衡。

2、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总量控制建议值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审批量[1]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量	6480	1620	0	8100	+1620	/	/	8100
COD_{Cr}	0.259	0.065	0	0.324	+0.065	/	/	0.324
NH_3-N	0.013	0.003	0	0.016	+0.003	/	/	0.016
VOCs	0.283	0.245	0	0.528	+0.245	1:1	0.245	0.528

注：[1]氨氮按照 2mg/L 进行重新核定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要涉及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影响较小，污染物的产生和环境影响主要是在运营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 鉴于新增挤塑机与在建项目挤塑机废气共用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环评按扩建后捆绑计算。

表4-1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物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污染物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挤塑包覆	挤塑机/挤出涂塑机	挤塑包覆（全厂）	NMHC	有组织 DA001	1.088	0.151	23.2	TA001	碱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	6500	85	70	是	0.326	0.045	7.0
			氯乙烯		0.020	0.003	0.4							0.006	0.001	0.1
			氯化氢		0.637	0.088	13.6					90		0.064	0.009	1.4
			NMHC	无组织	0.192	0.027	/	/	/	/	/	/	/	0.192	0.027	/
			氯乙烯		0.004	0.001	/							0.004	0.001	/
			氯化氢		0.112	0.016								0.112	0.016	
贴合	热贴合拼缝焊接机	热贴合	NMHC	无组织	少量	/	/	/	/	/	/	/	/	少量	/	/

具体工程分析如下：

（1）挤塑废气

①本项目新增废气源强

本项目采用 PVC 颗粒投料，PVC 树脂已添加稳定剂，PVC 投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料，几乎不产生粉尘。

本项目挤塑温度控制在 165℃～175℃左右，低于 PVC 热分解温度，该过程中产生氯化氢、氯乙烯及非甲烷总烃等特征污染物。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中推荐的排放系数，“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本项目 PVC 使用量为 11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93t/a。

参考《悬浮法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GB/T5761-2018）可知：合格的聚氯乙烯残留的氯乙烯量约 0.01kg/t PVC，本项目 PVC 原料使用量为 1100t/a，则氯乙烯产生量约 0.011t/a。

氯化氢产污系数参考《浙江圣特斯林纺织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报告》（JHXH(HJ)-181102B）及《浙江圣特斯林纺织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200 万平方特斯林面料及 2000 万片餐垫扩建项目》（金环建武备 2022103）（该项目采用 PVC 塑料粒子熔融挤塑包覆涤纶丝，与本项目工艺相似），氯化氢产污系数 0.315kg/t 原料，则氯化氢产生量约 0.347t/a。

②在建项目污染物产排放情况

根据《年产 1973 万平方米高性能防护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环海建〔2024〕84 号），废气收集率 8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0%，氯化氢处理效率达 90%，在建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4-2　在建项目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挤塑包覆	NMHC	0.687	0.095	0.175	0.024	4.9	0.103	0.014	0.278
	氯乙烯	0.013	0.002	0.003	0.0005	0.1	0.002	0.0003	0.005
	氯化氢	0.402	0.056	0.034	0.005	0.95	0.060	0.008	0.094

③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

在建项目（年产 1973 万 m^2 高性能防护功能材料）及本项目挤塑机拟放置 2#厂房 1F 生产车间，由于挤塑包覆废气一并收集处理，因此纳入本次环评中一并分析。全厂

挤塑包覆过程污染物源强汇总见表 4-3。

表4-3　全厂挤塑包覆废气

项目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t/a)
年产 1973 万 m^2 高性能防护功能材料（在建）	挤塑包覆	非甲烷总烃	0.687
		氯乙烯	0.013
		氯化氢	0.402
年新增 166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璃纤维布（本项目）	挤塑包覆	非甲烷总烃	0.593
		氯乙烯	0.011
		氯化氢	0.347
合计		非甲烷总烃	1.28
		氯乙烯	0.024
		氯化氢	0.749

④废气处理工艺

本项目新增两条单色单股挤出涂塑生产线，较原审批 10 台挤塑拉丝机有更快的涂敷能力，设备配备变频高速卷绕机，采用 PLC 进行控制，可控制纱线张力、卷绕速度、模头加热系统温度、冷却器冷却温度等，实现稳定高速生产，涂塑最高速度可达 1500 米/分。本项目单台设备相比较原设备生产能力提升 3 倍。

本项目新增单色单股挤出涂塑生产线 2 条，每台设备挤塑口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口操作面积设计为 0.3m^2（0.6m×0.5m），集气口风速不小于 0.5m/s（环评按 0.6m/s 计），理论风量为 1296m^3/h，考虑一定的余量，总风量为 1500m^3/h。根据原审批环评（嘉环海建〔2024〕84 号），在建项目挤塑机拟配备 5000m^3/h 风量风机（原审批项目本次不涉及变动），由于项目尚未实施，本次合并后风机总风量为 6500m^3/h。

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率达 8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70%计，氯化氢处理效率达 90%，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4-4　扩建后全厂挤塑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挤塑包覆	NMHC	1.28	0.178	0.326	0.045	7.0	0.192	0.027	0.518
	氯乙烯	0.024	0.003	0.006	0.001	0.1	0.004	0.001	0.010
	氯化氢	0.749	0.104	0.064	0.009	1.4	0.112	0.016	0.176

扩建后全厂 VOCs 排放量 0.528t/a、氯化物排放量 0.176t/a，较原审批量新增 VOCs0.245t/a、HCl0.082t/a。

（2）恶臭

根据调查，PVC 挤塑产中工艺废气更多地表现为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

根据对同类型加工车间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下车间内能闻到少许的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车间内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等级在 1 级左右。

表4-5　恶臭6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3）贴合废气

少量面料需用热贴合拼缝焊接机热贴合，将布料加热至热熔状态，冷却后布料粘合，这一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及恶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由于产生量较少，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4）食堂油烟

本项目不新建食堂，依托现有项目食堂，本次食堂油烟按全厂依托后进行分析。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200 人。企业设置员工食堂一座，规模为中型，食堂包三食，食堂运营过程中产生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的成份十分复杂，主要污染物有多环芳烃、醛、酮、苯并(a)芘等 200 多种有害物质。根据当地的饮食习惯，每人每天食用油的消耗量为 20g，则厨房的食用油消耗量约 1.2t/a。烹饪过程中油的挥发损失率约 3%，由此估算得油烟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36kg/a。本项目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设备，经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屋顶高空排放，油烟净化效率取 75%。本项目属于中型食堂，共 4 个灶头，风机风量为 8000m^3/h。全厂食堂油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6　全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全厂（人）	产生量（kg/a）	处理效率（%）	风量（m^3/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3）
食堂	油烟	200	36	75	8000	0.009	1.1
注：食堂年工作 1000h。							

由上表可知，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 1.1mg/m^3，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达到《饮食

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

（5）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表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1	挤塑包覆	废气处理效率下降50%，即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35%、氯化氢处理效率下降至45%	NMHC	15.1	0.098	1	1次/3年
			氯乙烯	0.3	0.002	1	1次/3年
			氯化氢	7.5	0.049	1	1次/3年

从上表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另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6）废气排放口

表4-8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挤塑包覆废气	NMHC 氯乙烯氯化氢	120°29'50.116"	30°26'19.729"	30m	0.4m	24℃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1）废气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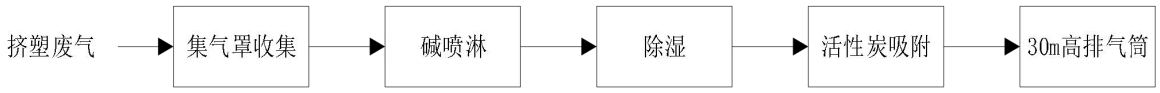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方案

（2）废气处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表4-9　废气处理方案可行性技术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参考指南推荐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可行	备注说明
挤塑废气	NMHC 臭气浓度 氯乙烯 氯化氢	碱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	《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除尘+吸附处理技术（适用于使用PVC等塑料（新料）的生产过程废气）	是	本项目PVC为颗粒状，控制投料方式，粉尘可忽略不计

3、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表4-10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浓度（mg/m³）		
DA001	挤塑废气	NMHC	0.045	7.0	30	53	120	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乙烯	0.001	0.1	30	4.4	36	是	
		氯化氢	0.009	1.4	30	1.4	100	是	

（2）无组织排放分析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①PVC塑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置于专用场所，场所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②物料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③加强车间通风。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导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出现降级。

（3）总结

根据以上分析，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企业经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后，极大程度上减少了废气的排放量。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企业正常生产下不会导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出现降级。

4、监测要求

表4-11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参考依据
挤塑废气	氯乙烯 氯化氢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氯乙烯 氯化氢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

4.2.2 废水

1、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

原餐厅为一餐制，本次扩建后改为三餐制，因此生活污水产生量有所变动，本次按照全厂进行重新核算。

表4-12　本项目新增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排放情况（排环境）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治理设施名称及编号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m^3/d)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纳管量(t/a)	纳管浓度(mg/L)	排放去向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100	/	/	隔油池+化粪池	/	/	是	8100	/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	8100	/
		COD_{Cr}	2.835	350						2.835	350		0.324	40
		氨氮	0.284	35						0.284	35		0.016	2
		动植物油	0.81	100				80%		0.81	20		0.008	1

注：工程分析相关取值说明

（1）生活污水

原餐厅为一餐制，本次扩建后改为三餐制，因此生活污水产生量有所变动，本次按照全厂进行重新核算。

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全厂劳动定员 200 人，员工用水量平均按 150L/（人•d）计，则年新增用水量为 9000t/a。生活用水的排放系数取 0.9，则污水产生量为 8100t/a，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350mg/L，氨氮 35mg/L，动植物油 100mg/L 计，则 COD_{Cr} 产生量为 2.835t/a、氨氮 0.284t/a、动植物油 0.81t/a。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废水量 1620t/a，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 0.065t/a（40mg/L）、0.003t/a（2mg/L）。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废水最终进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挤塑机配 2 套循环冷却塔，采用间接循环冷却，冷却塔循环能力 50t/h •套，年循环量为 72 万 t/a，蒸发损耗按照循环量的 1.5%计，则循环水损耗量 10800t/a，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3）喷淋塔用水

由于废气处理设计风量变化，本环评重新分析喷淋用水情况。

本项目喷淋塔风量为 6500m^3/h，根据喷淋塔设计规范，液气比一般不小于 2.5L/m^3，本环评取 2.5L/m^3，则喷淋水总循环量为 11.7 万 m^3/a。挤塑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喷淋塔温度不高，且喷淋塔仅预留进出口，蒸发损耗取 1%，带出损失一般控制在 0.1-0.3%循环水量，环评取 0.2%，则循环水补给水量为 1404t/a。

喷淋塔设置循环水箱、加药装置及补给水管，喷淋液经水箱收集后再次泵入喷淋系统，循环使用。喷淋塔后配备除湿机，水汽经除湿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可确保废气湿度满足吸附要求。除湿机排出冷凝水回用于喷淋塔中，水分损耗约 5%，则回用水水量为 1333.8t/a，损耗量为 70.2t/a。

喷淋液一般每个季度更换一次，年更换 4 次，更换废液做危废处置（详见表 4-23），更换废碱液量为 3.2t/a。

综上，新鲜碱液补充量为 79.8t/a（碱液中氢氧化钠浓度约 5.5%，氢氧化钠投加量为 4t/a，新鲜水量为 69.4t/a）。

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_{Cr}、氨氮、动植物油	排至城市管网，最终进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轻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29'59.330"	30°26'18.019"	0.81（全厂）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全天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	COD_{Cr}	40
									氨氮	2（4）
									动植物油	1

4、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500
		氨氮		35
		动植物油		100

5、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1）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可去除大部分动植物油，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等，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_{Cr} 在 100~350mg/L 之间，氨氮在 20~35mg/L 之间。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和厌氧发酵，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15%的 COD_{Cr}，本项目生活污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可纳入污水管网。

（2）项目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概况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宁市高新产业园区新兴路1号，主要负责收集处理海宁西部盐官、周王庙、长安、许村、高新技术园区的制革、印染、化工、电镀等污染行业的工业废水以及各乡镇的生活污水，目前总设计规模16.0万m^3/d，共包括三期工程。一期工程设计规模1.0万m^3/d，二期工程设计规模5.0万m^3/d，三期工程设计规模10.0万m^3/d；三期工程根据建设进度，又分为两个阶段，三期工程（一阶段）设计规模5.0万m^3/d，三期工程（二阶段）设计规模5.0万m^3/d。

一期、二期工程：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位于新兴路以南，主要收集处理海宁市农发区及许村、盐仓、长安、周王庙等镇的生产、生活废水。一期、二期工程的废水处理设施相对独立，但进出水设施、污泥处理设施等均为共用。城市污水管网收集的生产、生活污水通过一根总管进入厂区后分流，分别经一、二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尾水再汇合并经一个排污口排入钱塘江。一期工程设计规模1万m^3/d，采用A/O工艺。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5万m^3/d，采用AA/O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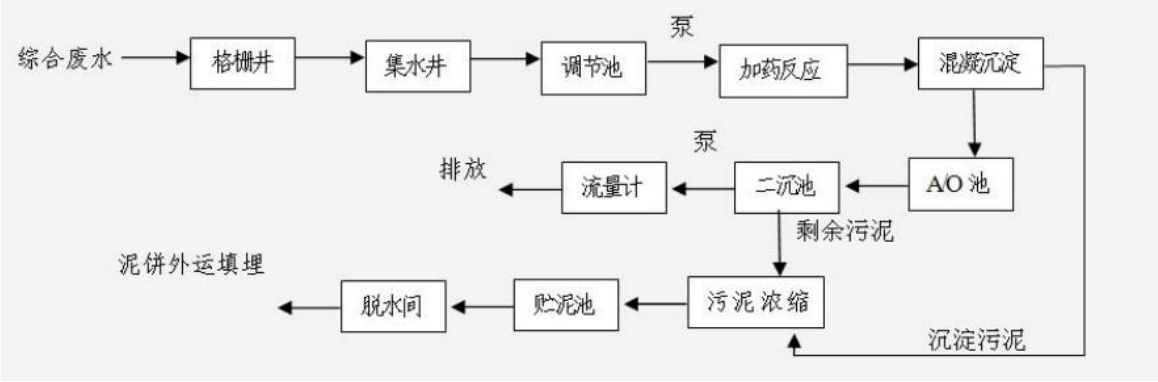

图 4-2　一期污水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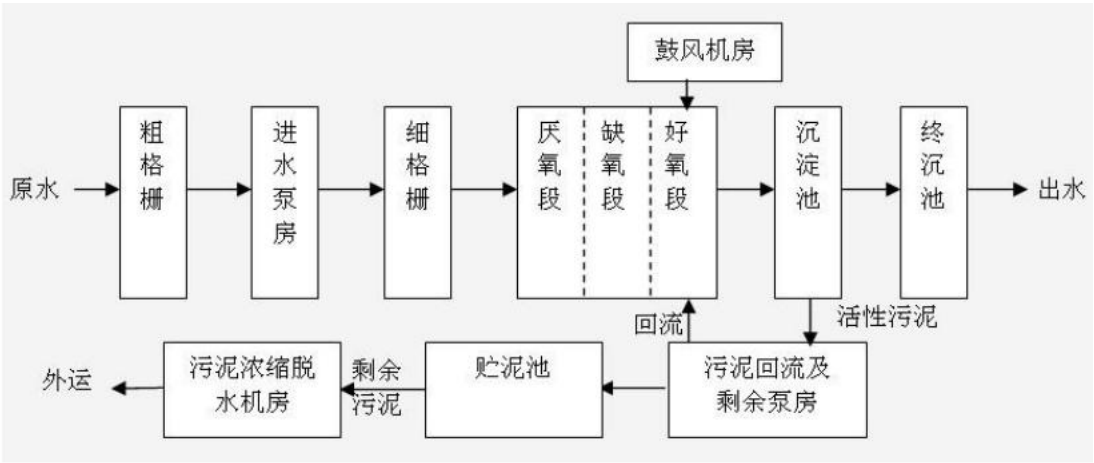

图 4-3　二期污水处理工艺图

三期工程：三期工程建设过程中分两个阶段进行建设，三期工程（一阶段）设计规模5.0万m^3/d，已于2010年投入运行；三期工程（二阶段）设计处理规模为5.0万m^3/d，也已建成。三期工程的尾水排放设置了一根主管与一根应急管，主管与应急管自厂区围墙顺堤轴线开挖埋设，横穿钱塘江防洪大堤，伸至钱塘江低水位淹没排放，深入江中约300m。2013年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要求，对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提标改造项目于2013年11月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2013〕187号”和“海环审〔2013〕188号”文予以批复。目前三期工程已完成提标改造。三期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水解酸化+改进型SBR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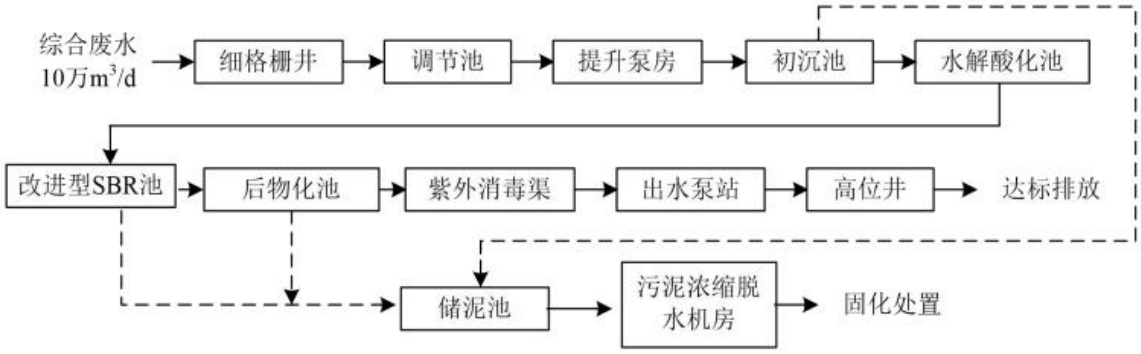

图 4-4　三期污水处理工艺图

②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海宁紫薇水务有限公司（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一二期、三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出水情况见下表。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一二期、三期）2025 年 1 月 13 日~2025 年 1 月 19 日出水情况见下表。

表4-16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出水水质情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实时流量（L/s）	流量折算全天（万 m^3/d）	pH	COD_{Cr}（mg/L）	氨氮（mg/L）	TP（mg/L）	TN（mg/L）
2025.1.19	554.71	4.79	6.54	29.04	0.0561	0.1485	11.234
2025.1.18	491.06	4.24	6.57	28.29	0.0763	0.1206	10.507
2025.1.17	573.79	4.96	6.65	29.29	0.0773	0.133	9.681
2025.1.16	498.1	4.30	6.58	29.95	0.0609	0.1057	10.432
2025.1.15	523.12	4.52	6.62	30.58	0.0379	0.1128	10.097
2025.1.14	526.36	4.55	6.58	31.4	0.0453	0.1171	10.79
2025.1.13	501.5	4.33	6.71	30.74	0.0693	0.1328	10.333
DB33/2169-2018	/	6（设计规模）	6~9	40	4	0.3	15

GB18918-2002 一级 A							
是否达标	/	尚有余量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4-17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三期出水水质情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实时流量（L/s）	流量折算全天(万 m^3/d）	pH	COD_{Cr} (mg/L)	氨氮 (mg/L)	TP (mg/L)	TN (mg/L)
2025.1.19	537.07	4.64	6.78	26.73	0.0315	0.1805	10.649
2025.1.18	593.25	5.13	6.76	27.9	0.0327	0.1547	10.023
2025.1.17	648.65	5.60	6.73	28.24	0.032	0.1487	9.82
2025.1.16	798.13	6.90	6.69	28.35	0.035	0.155	8.276
2025.1.15	856.94	7.40	6.68	28.53	0.035	0.139	10.091
2025.1.14	830.39	7.17	6.66	29.75	0.0763	0.1554	9.782
2025.1.13	790.44	6.83	6.67	30.32	0.0222	0.1505	9.904
DB33/2169-2018 GB18918-2002 一级 A	/	10（设计规模）	6~9	40	4	0.3	15
是否达标	/	尚有余量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余量，污水处理厂各排放因子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本项目附近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废水可纳管排放。因此，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转产生影响。由于项目废水可实现纳管排放，不向周边地表水体直接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次扩建后对厂房生产布局进行调整，因此噪声源强分析按照全厂分析。

企业 1#厂房中均匀布置 80 台剑杆织机、50 台喷气织机，及配套设备 1 台整经机、130 台卷布机。设备均匀连续布置车间中，其合成声级可按能量叠加法求出。考虑卷布机、喷气织机机外卷取机构源强相对织机源强小（小于 15 分贝左右，叠加后对总体结果影响很小），忽略不计。

1#厂房表面积 8300m^2（156m×43m×4m），内布置 130 台织布机，单台设备声功率 82dB，则总功率级（130 台叠加）：

$$L_{W,\text{total}} = 10\lg\left(\sum_{i=1}^{130} 10^{0.1\times 85}\right) = 85 + 10\lg(130)$$

总声功率级为 103.1dB；

等效面源声功率级密度（$L_{W,area}$）=103.1-10lg(8300)=63.9dB/m^2；

厂房采用混凝土构造，双层隔声窗，厂房隔声量 21dB（A），室外等效面声源源强为 42.9dB/m^2。

2#厂房生产设备源强在正常工况下，其所有设备叠加的噪声源强见表 4-18。

表4-18　噪声污染源强叠加简化

序号	设备	设备台数（台）	单台声源源强（dB(A)/1m）	等效点声源后单个声源源强（dB(A)/1m）
1	单色单股挤出涂塑生产线	2	75	78.0
2	验布机	2	65	68.01
3	热贴合拼缝焊接机	2	63	66.01
4	空调机组及其配套设施	6	75	82.8
5	冷却塔	4	78	84.0
6	空压机	2	83	86.0
7	併捻机	10	78	88
8	挤塑拉丝机	10	75	85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 A.1“声源的描述”，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声源来描述，特别是声源具有：1、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2、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3、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的距离 d 超过声源最大尺寸 Hmax 的二倍（d＞Hmax）。本项目每个楼层的同种设备具有大致相同的强度，且均位于相同的楼层；均位于厂房内，具有相同的传播条件；d＞Hmax。因此点声源可采用等效点声源描述。

企业主要室外声源设备噪声级见下表。

表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	-78.2	-2	1.2	84/1	选用低噪设备；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降噪效果达 15dB(A)	全天
2	空调机组及其配套设施	/	56.7	-10.1	1.2	82.8/1		全天
3	废气处理设施	/	-53.3	14.6	28	78/1		全天
4	1#厂房面声源	/	-33.5	-28.6	7	63.9dB/m^2（声功率级）	混凝土墙体，采用双层隔声窗，室外等效源强可降至 42.9dB(A)	全天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493980,30.44050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2#厂房-1F	单色单股挤出涂塑生产线	78/1	基础减振、墙体安装隔声门窗、混凝土墙体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定期维护设备运行正常	-99.1	43.6	1.2	170.4	44.5	32.5	8.5	33.4	45.0	47.8	59.4	0:00~24:00	21	12.4	24.0	26.8	38.4	1
6	2#厂房-4F	热贴合拼缝焊接机	66/1		-85.8	36.9	20	157.2	38.1	45.9	14.6	22.1	34.4	32.8	42.7		21	1.1	13.4	11.8	21.7	1
9	2#厂房-1F	整经机	80/1		-64.4	37.8	1.2	135.8	39.6	67.3	12.9	37.3	48.1	43.4	57.8	8:00~24:00	21	16.3	27.1	22.4	36.8	1
13	2#厂房-3F	併捻机	88/1		-45	24.1	15	116.5	26.3	87.1	25.8	46.7	59.6	49.2	59.8	8:00~24:00	21	25.7	38.6	28.2	38.8	1
14	2#厂房-1F	挤塑拉丝机	85/1		-100.4	36.2	1.2	171.8	37.1	31.4	15.9	40.3	53.6	55.1	61.0	0:00~24:00	21	19.3	32.6	34.1	40.0	1
15	2#厂房-1F	真空料粒上料机	78/1		-107.2	30.7	1.2	178.6	31.4	24.7	21.7	33.0	48.1	50.2	51.3	8:00~24:00	21	12.0	27.1	29.2	30.3	1
16	2#厂房-4F	自动铺放机	68/1		-93.2	30.7	1.2	164.6	31.8	38.7	21.1	23.7	38.0	36.3	41.5	0:00~24:00	21	2.7	17.0	15.3	20.5	1
17	2#厂房-1F	空压机	83/1		-69.8	16.7	1.2	141.3	18.3	62.5	34.2	40.0	57.8	47.1	52.3		21	19.0	36.8	26.1	31.3	1
18	2#厂房-1F	冷冻干燥机	78/1		61.2	23.7	1.2	10.3	28.5	193.3	21.9	57.7	48.9	32.3	51.2		21	36.7	27.9	11.3	30.2	1
19	2#厂房-1F	蒸汽分汽缸	78/1		57.5	4.7	1.2	14.1	9.4	190.1	41.0	55.0	58.5	32.4	45.7		21	34.0	37.5	11.4	24.7	1

项目涉及检测设备属于低噪声或非噪声设备，对预测计算没有影响的，不再一一列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各设备噪声值在 60~83dB(A)之间。本项目需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达标。具体措施如下：

①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②车间通风换气设备采用低噪声轴流风机，进出风管采用软连接；

③风机设置减振基础，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④合理安排厂区布局，公用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设；

⑤采取隔声措施切断噪声传播途径。对风机、空压机、织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房，并对电机加装隔声罩，风机、压缩机进出口加消声器、隔声罩及减振器；

⑥适当加强厂区的植树绿化，既能美化环境又能隔声降噪；

⑦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通过落实各项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3、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源部分布置于室内。为了预测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程度，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和简化预测过程，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中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与噪声贡献值计算方法。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quad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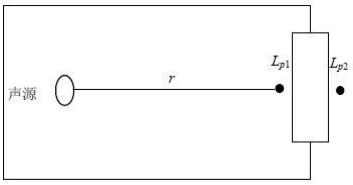

图 4-5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室内声源靠近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p1 可按公式（2）计算得出。

$$L_{p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qquad (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sum_{j=1}^{N} 10^{0.1L_{p1ij}}) \qquad (3)$$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quad (4)$$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②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单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quad (6)$$

式中：L_p（r）—预测点处的 A 声级，dB；

L_p（r_0）—声源处的 A 声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方法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quad (7)$$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预测结果

经预测计算，预测得到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4	60.6	1.2	昼间	47.5	65	达标
	1.4	60.6	1.2	夜间	47.5	55	达标
南侧	14.8	-62.9	1.2	昼间	53.9	65	达标
	14.8	-62.9	1.2	夜间	53.9	55	达标
西侧	-81.9	63.3	1.2	昼间	52.7	65	达标
	-81.9	63.3	1.2	夜间	52.7	55	达标
北侧	142.3	-7.3	1.2	昼间	52.5	65	达标
	142.3	-7.3	1.2	夜间	52.5	55	达标

从预测结果分析，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项目昼间、夜间生产噪声对各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2。

表4-22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表

类别	监管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依据
厂界四周	达标监督管理	L_{eq}、L_{max}	1 次/季度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4.2.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4-2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单位:t/a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包装	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2	废丝、边角料、残次品	织造、整经、裁切	97	本项目原料使用量 9393t/a，成品量为 9296t/a，则废丝、边角料、残次品产生量约 97t/a。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09	本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1t/a，机油少量损耗，废机油产生量约 0.09t/a。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15	设备液压系统维护周期为 1 次/年，液压油用量 0.17t/a，少量损耗，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15t/a。
5	废油桶	设备维护	0.03	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5 只/年，桶质量为 2kg/只； 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1 只/年，桶质量约 20kg/只。 综上废油桶产生量 0.03t/a。
6	废碱液	废气处理	3.2	本项目废碱液按照全厂量进行重新核算。 本项目扩建后喷淋塔有效容积约 0.8m^3，定期补充碱液，本项目碱液更换周期约 1 次/季度，则废碱液产生量 3.2t/a。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8.776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按照全厂量进行重新核算。 根据《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1t 活性炭可吸附 0.1t 有机废气，本项目 TA001 活性炭吸附量约 0.776t，活性炭最少填充量为 7.76t。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2t，根据嘉环发〔2023〕37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79 天，则折算年更换频次为 4 次，符合文件中更换频次要求。 本项目根据活性炭填充量（2t）、更换频次（4 次/年）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填充量 8t，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量为 8.776t/a。
8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0.1	项目抹布手套使用量为 0.08t/a，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1t。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	新增员工人数 2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取 1kg/d。

2、固体废物

表4-24　项目固废污染源强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类别及代码	物理性状	预测产生量(t/a)	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3-S17 900-005-S17	固态	5	收集后外售处理	是
2	废丝、边角料、残次品	整经、织造、裁切		900-011-S17	固态	97		是
合计				/	/	102	/	/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液态	0.09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是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900-218-08	液态	0.15		是
5	废油桶	设备维护		900-249-08	固态	0.03		是
6	废碱液	废气处理		900-399-35	液态	3.2		是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固态	8.776		是
8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900-041-49	固态	0.1		是
合计				/	/	12.346	/	/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态	6	环卫部门清运	是

3、危险废物情况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项目危废情况单独汇总见表 4-25。

表4-25　项目危险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名称	危险特性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I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I
3	废油桶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
4	废碱液	HW35 废碱	非特定行业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T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6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	T

					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 、 265-002-29 、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4-26。

表4-26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1	废机油	HW08/900-217-08	制定收集计划，做好台账和安全防护	设置暂存车间，分类贮存，并做好“四防”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3	废油桶	HW08/900-249-08				
4	废碱液	HW35/900-399-35				
5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6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注：项目危废收集、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危废暂存（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见表 4-27。

表4-27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现有项目(t/a)	在建项目(t/a)	本项目(t/a)	全厂（t/a）	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m²）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机油	900-217-08	2#厂房一层	20 m²	桶装	0.2	0.09	0.09	0.38	0.4	1	1 年
	废液压油	900-218-08			桶装	0	0.3	0.15	0.45	0.5	1	1 年
	废油桶	900-249-08			加盖叠放	0.01	0.045	0.03	0.085	0.09	2	1 年
	废碱液	900-399-35			桶装	0	9.6	3.2	3.2(改建)	2	4	6 个月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	5.417	8.776	8.776 (改建)	4.5	6	6 个月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袋装	0	0.1	0.1	0.2	0.2	1	1 年
合计		/	/	/	/	0.21	15.552	12.346	13.091	7.69	15	/

企业全厂危废年产生量为 13.091t，废活性炭、废碱液至少每半年处置一次，其他危险废物每年至少委托处置一次。建设单位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20m²，贮存面积 15m²，最大贮存能力为 7.69t，满足暂存要求。

4、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要求规范转移。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

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表4-28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要求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mm）	最低文字高度（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图 4-6 危险废物标签

表4-29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1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2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3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GB:255,0,0）
4	易爆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 （RGB:255,2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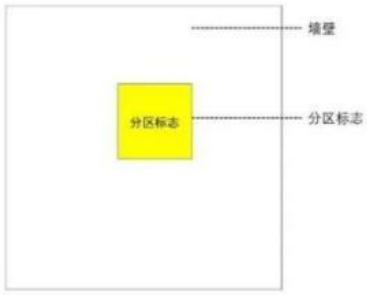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 4-7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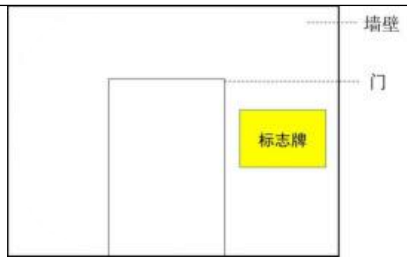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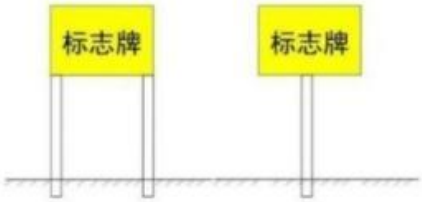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 4-8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 4-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签

②储存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

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④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计原则。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⑤危险废物的堆放原则。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⑦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4.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表4-30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	原料泄漏、危废泄漏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矿物油、危险废物	地下水、土壤	事故

2、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1）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环节的巡查及管理，预防泄漏，及时发现问题；严格管道、阀门产品质量，按照其安装规范进行安装，定期进行检查、维修、维护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更换。

（2）分区防渗

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的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4-31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等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化粪池采用混凝土硬化，而且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正常情况不会下渗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氢氧化钠、矿物油存放于危化品仓库内；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做好地面与裙角环氧地坪的铺设，避免液体原料、液体危废的泄露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污染；对于设备发生漏油事故，可使用堵漏工具进行填堵。企业生产车间内及周边地面应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因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产

生的原料或者废水通过漫流等方式污染土壤或地下水。

3、跟踪监测

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在产工业企业内部的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企业暂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暂不进行跟踪监测。

4、总结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而且厂区内地面采取硬化及防渗，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可能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4.2.6 生态

经分析，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2.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液压油及危险废物。

2、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计算其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4-32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在线量(t)	临界量(t)	q/Q
1	机油	0.4	2500	0.00016
2	液压油	0.51	2500	0.000204
3	危险废物	7.69[1]	50[2]	0.2238
合计				0.224164

注：[1]单元实际存储量为危废最大暂存量，见表 4-27。
[2] 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
[3] 经查阅，氢氧化钠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根据上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

3、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对企业各功能单元的功能特征及污染物特性分析，企业环境危险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运输、环境保护系统、恶劣自然条件等风险单元。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有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事故、交通运输泄漏事故、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超标排放事故等。污染特征主要表现为大气环境污染、水环境污染及土壤污染等。另外具体事故类型及其环境污染特征见下表。

表4-33　环境风险分析（潜在环境风险）

风险单元	潜在危险环节	风险类别	主要风险物质	主要危害对象
生产车间	电器电路	火灾	CO	整个厂区
	化学品仓库	泄漏、火灾爆炸	液压油、机油	地表水体、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
原料运输	化学品仓库	泄漏、火灾爆炸	液压油、机油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环境保护系统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事故	有机废气、HCl	环境空气、土壤
	危废仓库	泄漏	危险废物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恶劣自然条件		泄漏、火灾	厂区内所有危险源	整个厂区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企业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隐患，采取一系列防范措施。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1）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厂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储存原料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①废气处理设施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如发现废气超标或处理效率下降，应及时停产对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另外，日常应加强废气处理措施及其他配件的维护管理，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一旦发现废气泄漏事故应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配件。

②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为避免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中有危险物料滴落、溢洒或产生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各种废物应采用容器进行收集，一般固废间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暂存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③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④加强雨水的排放监测，避免有害物随雨水进入周边水体。

（5）生产车间事故预防措施

公司生产车间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有火灾事故以及化学品泄漏事故，为最大限度地降低车间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制定完善的生产操作规程，最大限度预防事故发生；制定各种化学危险品使用、贮存过程的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大面积泄漏。

②组织专门人员每天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生产线带病生产。

③加强操作工人培训，通过测试和考核后持证上岗；制定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要地方；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仪器设备失灵也是导致风险事故的一个重要原因。企业需要成立设备检修维护专业队伍，定期进行全厂设备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对主要生产设备定期进行检测、维修。

（6）风险防范措施

在仓库、生产区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产生火花。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

通讯、救援等设备；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建设单位应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第九条，按要求设置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如：在生产车间所有出入口设置围堰（漫坡），形成车间级拦截措施；并在厂区所有出入口设置围堰（漫坡），厂区地面硬化，无破损、裂缝情况，雨水排放口设置常闭阀门，形成厂区级拦截措施，利用车间、厂区、雨水系统进行消防废水收集，应保证可储存的容积满足消防废水的产生量要求；事故结束后及时将消防废水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7）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相关要求：

①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②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③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生态环境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浙环办函〔2024〕11 号），具体要求如下：

严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审批关。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科学预测评价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明确风险识别、事故预测、防范化解措施三

个重点，突出科学性和指导性。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应按照现行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要求，对现有工程的环境风险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价，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提出相应的补救或完善措施，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应作为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及监管的重要内容。

（9）省安委会印发的《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 号）明确“在环评工作中提醒督促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4.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5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7%，环保投资项目具体见下表。

表4-3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表

时期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挤塑废气	风管、集气罩、风机、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箱、除湿机、排气筒	20
		食堂油烟	依托现有工程	0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工程	0
	噪声污染控制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消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	5
	固废	一般固废	标识标牌、地面硬化	1
		危险废物	危废间、标识标牌等、防腐防渗措施	2
	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应急演练	7
合计		/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	DW001（综合污水）	COD_{Cr}、氨氮、动植物油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大气污染物	DA001（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氯化氢	碱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3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氯化氢	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声环境	生产流水线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纤维丝、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碱液、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防渗系数需达到 1.0×10^{-7}cm/s。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风险事故状态下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确保车间通风良好，防止气体积聚；对于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上控制；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其排污权类型为登记管理，企业需在扩建项目生产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2）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4）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建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废水、废气专项设计并论证后实施。			

六、结论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6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璃纤维布扩建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海宁市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t/a）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⑦（t/a）
废气	VOCs	0	0	0.283	0.245	0	0.528	+0.528
	氯化氢	0	0	0.094	0.082	0	0.176	+0.176
废水	废水量	1610	1620	4860	1620	0	8090	+6480
	COD_{Cr}	0.064	0.065	0.194	0.065	0	0.324	+0.259
	氨氮	0.003	0.003	0.010	0.003	0	0.016	+0.0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丝、废料、废品	35	35.6	92.5	97	0	224.5	+189.5
	一般废包装材料	0.016	0.016	5	5	0	10.016	+10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手套	0	0.03	0.1	0.1	0	0.2	+0.2
	废机油	0	0.2	0.09	0.09	0	0.18	+0.18
	废液压油	0	0	0.3	0.15	0	0.45	+0.45
	废油桶	0	0	0.045	0.03	0	0.075	+0.075
	废碱液	0	0	9.6	3.2	9.6	9.6	+9.6
	废活性炭	0	0	5.417	8.776	5.417	8.776	+8.77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